**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倫理委員會**

**免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| | | 收件日期（由本會填寫）： | |
| 計畫名稱 | | 中文： | | | |
| 英文： | | | |
| 研究成員 |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 | E-mail |
| 計畫主持人 | |  |  | |  |
| 協同主持人 | |  |  | |  |
| 研究人員 | |  |  | |  |
| 研究對象是否涉及以下族群：（如果回答是，此研究不屬於免審範圍）  □否；□是，屬□未成年人 □收容人 □原住民 □孕婦 □身心障礙 □精神病患 | | | | | |
| **請勾選符合免審範圍** | | | | | |
| □ | 1.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、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，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識特定之個人。    1. 研究收案地點是否在病房、候診區或候診區？   □否；□是（如果回答是，此研究不屬於免審範圍。）   * 1. 受試者身分是否可直接、間接被辨識或連結，若任何研究對象對研究的反應一經被指認出來，可能使其有刑事或民事上犯罪的危險，或損及其經濟狀況、地位、或聲望。   □否；□是（如果回答是，此研究不屬於免審範圍。） | | | | |
| □ | 1.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。   請說明理由： | | | | |
| □ | 1.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。   （請檢附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，且為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之公文函。）  請說明理由：   * 1. 受試者身分是否可直接、間接被辨識或連結，若任何研究對象對研究的反應一經被指認出來，可能使其有刑事或民事上犯罪的危險，或損及其經濟狀況、地位、或聲望。   □否；□是（如果回答是，此研究不屬於免審範圍。） | | | | |
| □ | 1.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量或測試、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。   請說明理由： | | | | |
| □ | 1.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，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參加該研究者，經倫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。最低風險，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率或強度，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。 | | | | |